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754號

聲　請　人　TONE TIDE FILTER WEB SDN BH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克勝(CHANG KAIK SENG)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孺雅律師

相　對　人　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福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伍拾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前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353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260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又上開判決因不得上訴，業於109年9月15日確定在案。

二、經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8,550元(裁判費10,900元 + 證人旅費7,65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